

#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4〕1号

---

##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教财厅函〔2023〕21号）要求，学校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经2024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语言大学

2024年2月27日

# 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教财厅函〔2023〕2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中的财会监督是指学校依法依规对各二级单位和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要求

### （一）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教育部、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 （二）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

按照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健全学校财经领域规章制度，加快补齐政策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财会监督工作。

###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

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财经领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 （四）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

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 三、财会监督责任体系

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各二级单位和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

财经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部署、督促落实财会监督的各项工作，对财会监督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

财务处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对学校各二级单位进行日常财会监督，对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财会监督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校资产资源管理和政府采购行为进行监督。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涉及本单位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开展日常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的财会监督和指导。

#### **四、主要监督内容**

**（一）加强教育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监督，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目标任务和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点任务，聚焦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语言大学战略目标的实现，聚焦学校内涵式发展，聚焦学校党委针对财经领域决策部署的落实，持续跟踪监督学校经济资源配置的科学性、有效性。

牵头部门：财务处、学校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二）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构建现代预算制度**

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等预算管理环节，强化预算控制机制和反馈机制，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预算安排的边界和红线。逐步完善符合教育规律的预算绩效指标和评价体系，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牵头部门：财务处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推动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防止重复、超标、低效配置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有效利用，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依法依规使用和处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财务处

####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根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及市场状况，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政府采购方式，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 （五）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规范化、标准化。完善财务稽核机制，设置财务稽核岗位，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会计信息合规精准。建立多维度指标分析体系，客观准确反映事业发展状态，发挥会计信息支撑决策作用。

牵头部门：财务处

#### （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加强重点领域内控制度建设，明晰工作流程，明确重要风险点，制定关键环节有效管控措施。以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为契机，强化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增强内控实际效果，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财务处、审计处

## 五、保障机制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明确财会监督的范围、程序、权责等。

牵头部门：各单位

### （二）建立监督协调机制

发挥学校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财会监督与校内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监督工作有效性。推动建立财会监督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专业领域监督联动机制，强化财务监督与业务监督有效结合。

牵头部门：财务处、巡察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教务处、国际教育管理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 （三）强化监督成果运用

提升财会监督质量，将财会监督工作落实情况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并推进财会监督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

制，对发现问题的领域和单位，按规定收回资金、调减预算，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牵头部门：财务处、组织部

#### （四）加强队伍建设

在财会监督工作牵头部门增设财会监督工作岗位，配备与财会监督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保障财会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财会监督人员培训教育，选派财会监督骨干参加高质量专业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外派锻炼、以干代训等多种方式，提升财会监督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牵头部门：财务处、人事处

#### （五）推进数字化建设

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形成线上与线下、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监督模式，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做好各业务领域数据的汇聚融合，实现与财会监督数据的共享共用，提升财会监督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动财会监督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牵头部门：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学校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